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6年10月30日，证券时报A11版刊登了《山东海龙：站在业绩持续增长的拐点上》，针对其中的有关报道，公司认为其中有一些分析性不确定因素，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一、第三季度，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粘胶短纤维价格较第一、二季度有所增长，但粘胶短纤维价格在未来的走势尚难估计。

二、2006年6月14日证券时报刊登了《G海龙海阳港一期工程年前完工》一文，对此，公司已于2006年6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澄清公告予以说明：“目前海阳港的建设进展顺利，按计划进度2006年底一期工程建成投运。……因港口处于建设期，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多，（公司）未对港口盈利能力作出公开预测。公司今后仍以发展主业为主。”“目前海阳市正在进行城市建设规划中，规划包括港口建设、临港工业区、商住区、旅游区等，对公司港口建设等方面预留的陆域土地尚未确定，公司也未与其签署正式合同。公司没有出售土地的情况，也未对土地运作作出过盈利预测，不存在土地大幅增值的情况。”

截止2006年10月30日，对澄清公告中所做的说明事项没有发

生变化，公司不存在收购海阳港获得周边土地的情况。

《山东海龙：站在业绩持续增长的拐点上》一文作者未向公司方面征询相关事项，此文属作者个人分析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我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我公司不以新闻报道的形式对外进行信息披露，我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有关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00六年十月三十日